

磋商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兰县生态环境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乌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5-08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5-08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23.93万元
最高限价	23.93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各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02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每天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1001201000300115 收款人: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投标单位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171473072@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巨女士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8897015853，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各投标人。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乌兰县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43024 联系地址：乌兰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巨女士 联系电话：18897015853 电子邮箱：3171473072@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骠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01000300115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发布的为准。

青海骠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2 日